

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报考点现场确认公告

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即将结束，现将广西中医药大学报考点现场确认须知公告如下：

一、确认时间

2018 年 11 月 7-10 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；下午 14:00-17:00。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二、确认地点

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（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），大学生活动中心 A 座 2 楼小礼堂（从 A 座正门进，上楼梯对面即是）。

三、所需材料

1. 二代居民身份证。
2. 学历证书（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）和网上报名编号（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生成的 9 位数字）。
3. 外省户籍非应届考生（不含 2017 年后毕业且未就业的区内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），还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：
 - ① 公安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（必须是卡片式的居住证，办理居住证的回执凭条无效）。
 - ② 考生本人的房产产权证或商品房备案证明（或考生直系亲属的房产产权证，比如父母的房产证，但同时应提供户口本等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）。
4.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，

还应提交本人的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5. 在校研究生报考，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。

重要提示：如上材料，均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。考生须按上述要求，如实、完整提供本人材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不予现场确认，并取消考试资格，相关后果及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四、确认流程

1. 提前并仔细阅读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现场确认公告》。

2. 提前或现场查看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9 年报考点现场确认名单》，并牢记本人现场确认“流水号”。

3. 领取表格：小礼堂入口处-领取《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点现场确认验证单·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并将第 2 点提到的现场确认“流水号”填写至验证单左上方，同时填写验证单其他信息，并在验证单及承诺书上签名。

4. 查验证件：小礼堂大厅内-将《验证单·承诺书》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或毕业证，以及网上报名编号等确认所需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需装订成册，并在复印件左上角填写“流水号”），提交报考点工作人员查验并核对。

5. 现场照相：小礼堂大厅内-采集考生图像信息，每个网上报名编号，仅限图像采集 1 次。图像采集结束，随即领取《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》（一式 1 份）打印件，同时核对本人报考信息，核对无误后，须在报名信息简表落款处签名。

6. 提交表格：小礼堂大厅内-最后将《验证单·承诺书》、《报名信息简表》交至交表处。

五、考试相关

1. 准考证下载：2018年12月14-24日，考生可凭网上报名的“用户名”和“密码”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自行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《准考证》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，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2. 考试时间：2018年12月22-23日（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00）。

3. 考试地点：凡网上报名时，报考点选择“广西中医药大学（报考点代码：4510）”，并到本报考点参加现场确认的考生，考场均安排在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，请考生于2018年12月19-21日密切关注相关通知。

4. 考试文具：按上级文件要求，本考点所有考场均统一配发考试基本文具（包含：中性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小刀、尺子、胶水等），除特殊专业需用的文具外，考生一律不得自带基本文具进入考场。

5. 考场设施：考场均为标准化考场，全程视频监控；考场均统一配置电子挂钟，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须接受金属探测仪检查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带入考场，例如：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，以及手表或其他计时工具，违者将以违规论处。

6. 考试成绩：初试成绩由招生单位公布，具体查询时间和方式，请考生于2019年2月15日后关注相关通知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考生身份证遗失：提供临时居民身份证和办理正式居民身份证的单据。

2. 考生更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：提供居民户口本或公安部

门开具的证明，以及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或受理回执单。

3. 军人未办理身份证件：提供未办理身份证件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；部队考生户口在广西，但身份证件未重新办理者，可提供部队开具的户籍证明。

4. 港澳台地区或国外院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：提供学生证和培养单位开具的证明。

七、考生须知

1. 树立诚信考试观念，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，珍惜个人荣誉，遵守考试纪律。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第二十五条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3. 考生作弊情况将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人事档案，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再次报考。

重要提示：凡考生不按报考点公告报名、网报信息误填、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不能考试、复试或录取的，相关后果及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八、考生关注

以上提到的确认公告、确认名单、流水号、考场安排、考试

成绩等信息，我校将及时在学校主页公布，并通过“广西中医药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”微信公众号推送和发布，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或收藏，以便随时查看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（仙葫校区）

邮政编码：530200

联系部门：研究生处招生科

联系电话：0771-3132106

电子信箱：gxucm_yjs@163.com

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